

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高速公路桥梁隧道检查及高速公路技术状况评定项目第5-8标段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高速公路桥梁隧道检查及高速公路技术状况评定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下达集团公司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通知》（宁交投办发〔2023〕25号）批准实施并经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3•第9次）通过，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代理为宁夏众帮天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高速公路桥梁隧道检查及高速公路技术状况评定项目。

2.2项目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

2.3招标内容：

- 1.对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管养的29座隧道（单洞4.4045万米）进行定期检查，并对桥梁、定期检查结果进行复核验证。
- 2.对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辖养高速公路3945.890km（单车道）及超车道991.800km（单车道）路况自动化检测数据进行数据处理、分析，开展高速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对检测路面进行养护需求分析，出具养护分析报告等。

2.4服务期：第5-6标段：项目计划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即自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提交隧道检查报告及完成招标人提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后续工作。

第7标段：项目计划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0日历天。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项目实施阶段，自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对1-6标段的检测工作开展跟踪监测管理工作，开展第7标段抽检工作，第二阶段为自首次收到1-6标段成果报告后，10日历天内完成复核验证并督促1-6标段出具正式报告。

第8标段：项目计划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后续服务期1年，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

2.5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8个标段，本公告为第5-8标段，均为不见面电子标，详见下表：

检测内容	标段划分	数量（座）	检测长度延米
全区隧道	第5标段	8	23079
	第6标段	21	20966
1-6 标段复核	第7标段		
第8标段	负责对路面检测数据进行数据处理、分析和评定,并完成高速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及养护分析报告。		

2.6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双信封）。

2.7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各标段投标人必须具备的资格要求详见下表：

项目	标段	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	第5-7标段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时，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非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应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投标人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工程专项检测资质、且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且在有效期内。 如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证书，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隧道机电及交安工程检测工作的一方）应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证书；且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且在有效期内。
	第8标段	投标人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投标人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且在有效期内。
企业业绩	第5-6标段	投标人近3年（指合同签订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至少完成过1个隧道定期检查项目（项目中须同时包含隧道土建结构和机电设施的检测）。 注：1.如为联合体投标，业绩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均可。 2.隧道定期检查项目指隧道定期检测（检查）项目、隧道技术状况检测（检查）及评定项目。
		投标人近3年（指合同签订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至少完成过1个桥梁定期检查项目，同时至少完成过1个隧道定期检查项目（项目中须同时包含隧道土建结构和机电设施的检测）。

	第7标段	注：1.如为联合体投标，业绩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均可。 2.桥梁定期检查项目指桥梁检测（检查）项目、桥梁技术状况检测（检查）及评定项目；隧道定期检查项目指隧道定期检测（检查）项目、隧道技术状况检测（检查）及评定项目。
	第8标段	投标人近3年（指合同签订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完成过1个公路路况检测数据的处理、评定及养护分析项目。
信誉要求	第5-8标段	(1)未被交通运输部或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结果为准）； (2)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网站查询截图）； (5)在“信用中国”“信用交通”“信用宁夏”任一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附网站查询截图）；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指牵头人及成员均满足以上条件。
主要人员	第5-6标段	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隧道专业）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近3年（指合同签订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至少担任过1个隧道定期检查项目（项目中须同时包含隧道土建结构和机电设施的检测）的项目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隧道专业）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近3年（指合同签订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至少担任过1个隧道定期检查项目（项目中须同时包含隧道土建结构和机电设施的检测）的技术负责人职务。 注：1.如为联合体投标，主要人员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均可。 2.隧道定期检查项目指隧道定期检测（检查）项目、隧道技术状况检测（检查）及评定项目。
	第7标段	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桥梁或隧道专业）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近3年（指合同签订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至少担任过1个桥梁定期检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职务，或至少担任过1个隧道定期检查项目（项目中须同时包含隧道土建结构和机电设施的检测）的项目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桥梁或隧道专业）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近3年（指合同签订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至少担任过1个桥梁定期检查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职务，或至少担任过1个隧道定期检查项目（项目中须同时包含隧道土建结构和机电设施的检测）的技术负责人职务。 注：1.如为联合体投标，主要人员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均可。 2.桥梁定期检查项目指桥梁检测（检查）项目、桥梁技术状况检测（检查）及评定项目；隧道定期检查项目指隧道定期检测（检查）项目、隧道技术状况检测（检查）及评定项目。
	第8标段	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3年（指合同签订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至少担任过1个公路路况检测数据的处理、评定及养护分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3年（指合同签订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至少担任过1个公路路况检测数据的处理、评定及养护分析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职务。

3.2本次招标第8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第5、6、7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第5、6、7标段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 （1）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个（含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招标中的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均被拒绝；
- （3）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3每个满足要求的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但最终只能允许获得1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如某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的推荐次序均为第一时，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其投标文件《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优先顺序承诺函》进行第一中标候选人标段推荐。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信用交通”“信用宁夏”任一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的电子招标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用CA锁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在线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 CA 锁业务及平台操作事宜，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按1号键。办理地点：银川市北京中路49号瑞银财富中心B座23层2305室，相关费用请自理。电子交易平台操作事宜，联系电话：4009980000、0951-6891120。

4.2 请有意参加投标者，于公告发布时间起至2023年08月17日18时30分（节假日及法定公休日交易系统可正常运行），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过时不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9月11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5.3 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各潜在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30分钟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在线签到并等待解密。逾期上传、未成功签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未在规定期限内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进入招标人解密阶段，未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将无法再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开标系统操作事项详见招标文件及系统附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及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转载。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与京藏高速公路交叉口北京东路收费站办公楼
邮政编码：750011
联系人：杜先生
电话：0951-8801012

招标代理：宁夏众帮天成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北京中路192号亲水商务中心三楼
邮政编码：750002
联系人：王荣荣
电话：0951-8764200



2023年08月11日